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7.0百萬元，主要來自撫州華萃庭院三期及宜春御湖城二期住宅單位之交付。
- 毛利率由去年的2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比上一年增加3.6%。
- 每股基本盈利由上一年的約人民幣7.74分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2分。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7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81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7.8百萬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發行末期股息但建議發行紅股，基準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全年業績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之全年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97,023	500,874
銷售成本		(516,739)	(365,360)
毛利		80,284	135,514
其他收入	4	101,906	62,6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84)	(18,639)
管理費用		(39,334)	(33,884)
經營溢利		124,172	145,666
融資成本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16)	(1,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22,848	144,447
所得稅開支	6	(29,743)	(54,574)
年內溢利		93,105	89,87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330)	1,5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330)	1,5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775	91,4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966	92,926
非控股權益		(1,861)	(3,053)
		93,105	89,873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636	94,460
非控股權益		(1,861)	(3,053)
		<u>87,775</u>	<u>91,40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8	<u>7.82</u>	<u>7.7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96	10,770
投資物業		491,934	385,2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5,264	184,6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8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78	–
已抵押存款		15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012	15,012
		<u>911,771</u>	<u>695,669</u>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1,312,497	1,567,208
待售物業		729,576	695,291
應收賬款	9	2,657	1,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890	155,027
可退回稅項		24,329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54,000
已抵押存款		160,960	319,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526	183,660
		<u>2,484,435</u>	<u>3,076,1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8,809	65,294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281	954,874
稅項撥備		122,769	121,4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366,692	697,832
		<u>1,351,551</u>	<u>1,839,4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2,884</u>	<u>1,236,6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44,655</u>	<u>1,932,36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448,509	4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72,400	54,411
		<u>520,909</u>	<u>534,411</u>
<b>淨資產</b>		<u><u>1,523,746</u></u>	<u><u>1,397,949</u></u>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193	9,931
儲備	<u>1,307,803</u>	<u>1,180,407</u>
	1,317,996	1,190,338
非控股權益	<u>205,750</u>	<u>207,611</u>
	1,523,746	1,397,949
<b>權益總額</b>	<b><u><u>1,523,746</u></u></b>	<b><u><u>1,397,949</u></u></b>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本年度開始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出售待售物業	597,023	500,874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1,953	37,381
租賃收益	19,657	17,621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9,382	7,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3
雜項收入	914	243
	<b>101,906</b>	<b>62,675</b>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48	771
確認為開支之待售物業成本	482,539	336,879
折舊	2,521	1,194
匯兌收益淨額	(3)	(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41	465
減：已被資本化作為開發中物業之金額	—	(6)
	341	459
與年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有關之開支	304	56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854	22,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830	2,113
減：已被資本化作為開發中物業之金額	(7,252)	(7,802)
	<b>20,432</b>	<b>17,264</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		
本年度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529	24,197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557	21,032
上年度超額撥備		
－土地增值稅	(13,332)	—
	<b>11,754</b>	45,229
<b>遞延所得稅</b>	<b>17,989</b>	9,345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9,743</b>	54,574

企業所得稅乃就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境外投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一五年：5%)。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稅項於物業擁有權轉移時產生。銷售一般住宅物業可獲若干豁免，惟增值額不可超過可扣減項目(定義見相關中國稅法)總額之20%。銷售商業物業並無資格獲得有關豁免。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4,9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9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14,338,798股(二零一五年：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9. 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減值之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逾期少於三個月	<u>2,657</u>	<u>1,54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買方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9,242	24,833
三至六個月	2,069	27,026
六個月至一年	2,076	8,077
一年以上	5,422	5,358
	<u>48,809</u>	<u>65,294</u>

##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之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692	389,332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65,000	308,500
	<u>366,692</u>	<u>697,832</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3,509	50,00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25,000	430,000
	<u>448,509</u>	<u>480,000</u>
總借貸	<u>815,201</u>	<u>1,177,832</u>

## 1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7.0百萬元，比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500.9百萬元增加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撫州華萃庭院三期及宜春御湖城二期住宅單位(均位於中國境內)的交付。於二零一六財年已售住宅及商業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19,309平方米。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i)住宅物業、(ii)商業物業及(iii)停車位之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b>(i) 住宅</b>			
— 已售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	<b>119,015</b>	78,103	+52.4%
— 平均售價(「 <b>平均售價</b> 」)(每平方米人民幣)	<b>4,918</b>	5,498	-10.5%
— 收入(約人民幣千元)	<b>585,333</b>	429,375	+36.3%
<b>(ii) 商業</b>			
— 已售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	<b>294</b>	5,016	-94.1%
— 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	<b>10,527</b>	13,217	-20.4%
— 收入(約人民幣千元)	<b>3,095</b>	66,296	-95.3%
<b>(iii) 停車位</b>			
— 收入(約人民幣千元)	<b>8,595</b>	5,203	+65.2%
收入總額(約人民幣千元)	<b>597,023</b>	500,874	+19.2%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36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51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商業單位交付之已確認成交量比例比二零一五年更低。與住宅單位相比商業單位有明顯更高的毛利率。此外，於二零一六年較高確認交付比例來自較低毛利率的宜春御湖城二期成交。因此，毛利率從二零一五財年約27.1%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3.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人民幣18.6百萬元略增加0.2%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的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及二零一六年財年較低土地增值稅撥備(與二零一六財年從交付獲豁免繳付土地增值的一般住宅物業確認的更高成交量比例一致)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9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所佔有的物業轉撥所致。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公平值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5.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投資所產生的淨公平值收益淨額所致。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長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向合營企業作出墊款所致。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浙江大為藥業有限公司內30%權益之公平值及於該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浙江大為藥業有限公司30%權益之利潤保證及認估期權公平值。

## 開發中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發中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7.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12.5百萬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於該年度內已完成及轉撥至待售物業的宜春御湖城二期重新分類所致。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5.3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該年度內宜春御湖城二期及南昌漢港凱旋城一期從開發中物業轉撥至已完成物業單位所致。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用於支付建造南昌漢港凱旋城及宜春御湖城之承包商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 可退回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回稅項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內預繳中國所得稅所致。

## 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長期及短期已抵押存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0百萬元。結構性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以作抵押及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存款減少所致。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於該年度內償還建造成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本集團開發中物業產生之應付供應商之建築成本。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就本集團物業預售所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根據項目開發進度所預提之建築成本及項目相關費用(惟尚未到期支付)。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為於該年度內轉為收益的預收款項，其中部分被於二零一六財年就本集團物業預售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及預付款所抵銷。

##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所致。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減少以及其中部分被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399.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中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收之款項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相信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該財年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2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47名)。員工薪酬待遇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根據彼等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 公司最新消息

### 物業預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各項目之物業預售及交付之累計情況概述如下：

	南昌漢港凱旋城一期	撫州華萃庭院三期	宜春御湖城二期
估計推出可供銷售之總建築面積 (總單位數目)	80,686平方米 (768單位)	117,177平方米 (1,127單位)	93,805平方米 (993單位)
估計已預售之總建築面積 (總單位數目)	79,987平方米 (762單位)	115,747平方米 (1,114單位)	82,142平方米 (885單位)
預售所佔比率	99%	99%	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交付客戶之 已預售樓宇總面積 (已預售單位數目) <sup>^</sup>	62,420平方米 (625單位)	33,110平方米 (318單位)	17,541平方米 (178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交付客戶之 已預售樓宇總金額 <sup>^</sup>	人民幣 315.19百萬元	人民幣 167.42百萬元	人民幣 76.10百萬元
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人民幣5,050元	人民幣5,057元	人民幣4,338元
預期完成日期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該等項目之平均售價計算方法如下：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樓宇總金額除以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樓宇總面積。

<sup>^</sup>：尚未移交客戶之已預售樓宇總金額計算方法如下：年初預售金額加年內新增預售減年內已移交客戶（於年內確認為銷售）金額。

## 未來展望

為支撐放緩的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財年推行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該等包括削減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降低規定儲備比率以及降低二套購房者的抵押要求。

於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李克強總理於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二零一六年預期經濟增長目標可達6.5%至7%。因此，本集團相信為了中國的發展中國政府將繼續扶持重要經濟支柱—房地產行業。

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物業發展業務，並已評估其他可能的業務領域以及於二零一六財年進入藥品相關的行業以尋求擴展本集團營收基礎及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新的機會。本集團相信中國的老年人口數量的上升，快速城市化及全民醫療保險預計將持續驅動藥品相關的行業之需求而且其將保持很長的增長周期。

總括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核心業務經營以及當機會出現時多樣化本集團業務並進入不同的領域，以提升本集團表現為目標。

## 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但建議發行紅股，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股份」）（「發行紅股」）。待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之後，發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寄出。

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作登記。

## 建議發行紅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敏滔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解剛先生及張娟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分別為「配售代理」及「配售協議」)，據此，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32,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及十九日之公告。

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為49.5百萬港元，且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發行股本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合規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尤其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以下附註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另有要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年報及通函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相關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rbour.com.hk>)。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及載有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載。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資訊可能造成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石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响玲女士(女主席)；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